

宝丰县民政局

关于依法取缔 “全球健康村志愿者服务中心”的公告

经查，“全球健康村志愿者服务中心”未经登记，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，属于非法社会组织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和《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“全球健康村志愿者服务中心”予以取缔。

特此公告

